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李美靜

電話：05-3620123#8364

電子信箱：meiching@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10310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500000A_1110310250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10310250_ATTACH2.pdf、376500000A_1110310250_ATTACH3.doc)

主旨：請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填報本（111）年1月至12月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2月13日總處組字第1112001808號書函辦理。
- 二、請各機關（學校）自本年12月15日起至112年1月6日止，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ECPA人事服務網填報本年1月至12月（截至本年12月31日止）整體業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辦理情形（調查表路徑：ECPA人事服務網應用系統\A4：調查表系統\INV61037-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調查表）。
- 三、府內各處請填妥「嘉義縣政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調查表」（如附件），於112年1月6日前逕送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彙辦，如無是類案件亦請填復。
- 四、本次調查範圍限於「整體業務委外」類，並屬報送期間（1

人事室 111/12/15



1110050293

年)內新增簽約或未來規劃委託民間辦理案例(已著手規劃推動,尚未完成簽約,進度未達100%者);已填報完成簽約個案,執行進度已達100%者,於契約期滿前,不再填報。

五、另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請各機關於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時,依委外案件類型及議題調整小組成員,並視需要擴大職務參與層級或邀請外部學者、專家擔任小組委員,俾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

六、為利填報資料正確即時,請各專任人事主任督導及協助各該輔導區盡速完成填報,並詳實審核報送資料,本案資料正確性及逾時報送情形,將列入各專任人事機構平時考核參據。

七、檢附嘉義縣政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調查表、委外調查表填報常見問答集及機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調查表填報方式操作說明各1份。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